

衡阳市水利局文件

衡水利〔2025〕38号

衡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衡阳市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现将《衡阳市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衡阳市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水库移民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维护水库移民合法权益，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3〕14号）、《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库移民资金是指用于水库移民前期补偿、补助和后期扶持等方面的资金，包括：淹没补偿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中央财政安排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和资金、省级财政安排的移民困难扶助金（原移民口粮补贴）、省按国家政策征收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等）。

第三条 水库移民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水库移民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预算与分配

第五条 市、县市区财政应根据本区域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实际,结合自身财力状况,安排资金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第六条 淹没补偿费由项目法人按照国家、省审定的大中型水库项目移民安置规划投资概算进行筹措。

第七条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原则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重点移民产业发展项目、水库移民突出问题等,并结合资金使用绩效、项目建设成效、预算执行率等进行综合平衡,体现结果导向。

移民困难扶助金和小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根据有关规定下达到县市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包干负责,统筹解决小水库移民、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国家扶持补助政策人员的扶持,以及其他连带影响人口的困难问题。

第八条 市、县市区在收到后期扶持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商本级财政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开展项目备案和组织项目实施。

第九条 淹没补偿费由项目法人根据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将审定的淹没补偿费及时足额缴入对大中型水库有管理权限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专户。

第三章 使用与拨付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执行,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移民资金,不得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安排支出。

第十一条 水库移民资金应专款专用。优先解决突出问题,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乡村振兴,集中力量办大事,统筹实施有利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增加移民收入和村集体收入、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等项目。

第十二条 水库移民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一)移民直补资金。对于核定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移民人口,按政策规定的扶持标准发放,按规定原则上发放到移民个人。

(二)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范围包括:

1. 移民能够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
2. 农业生产设施建设;
3. 交通、供电、供水、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
4.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 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6. 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管费。主要用于监测评估、移民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

第十三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各种奖励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十四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项目库管理,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根据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项目入库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勘查和审查等工作,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

第十五条 县市区根据单个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可在移民后扶项目资金中按不超过该项目资金5%的比例,据实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

第十六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管费安排坚持从严从紧的原则。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商同级财政部门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中据实列支。

第十七条 水库移民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并按资金类别分类核算。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建立资金台账，准确反映移民资金的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归集保存完整的项目资金财务档案资料。

第十八条 补助到个人的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应于每年4月底前一次性通过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足额发放。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对村审核、乡镇签署意见和公示的汇总到人花名册进行复核审批程序后拨付资金，留存财政部门或金融机构提供的有效发放凭证资料。其他到人到户的移民资金补贴，按要求履行申报、审核、公示等程序后，通过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

第十九条 移民项目资金拨付。工程项目凭后扶资金拨付申请审批表、工程合同（明确移民资金的额度）、工程预决算表、竣工验收资料、财政评审结论（县市区人民政府有明确要求的）、发票等；合同约定按进度付款的，需工程进度清单或阶段性验收资料，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审核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对移民资金扶持的产业项目，参照相应的移民产业扶持指导意见、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并附利益联结协议或入股分红协议等相关资料，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审核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条 移民资金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按照县市区财政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移民资金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需预留质量保证金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预留比例不高于3%执行，用于支付因施工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维修费用等。

第二十一条 移民项目资金款项应采取转账方式支付，严禁采取现金方式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乡镇村级（街道、社区）移民资金使用与拨付的监管和指导，督促乡镇村级财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等规范支付工程款项，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拨付、滞留移民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移民后扶项目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和台账。对移民资金形成的后扶项目资产按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进行登记，实行台账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水库移民资金的结转和结余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淹没补偿费按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使用，主要用于征地补偿、移民安置等方面。

淹没补偿费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应用于移民安置工作，不得挪作他用。淹没补偿费按有关规定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计划使用，按进度拨付。

第二十六条 移民培训费专项用于移民培训，不得以会议、考察等名义组织观光、旅游等非移民培训内容，不得变相用于行

政运行管理费开支。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定期对水库移民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实行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和使用水库移民资金的有关单位及个人应主动接受上级财政、水利、审计、监察等部门对水库移民资金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逃避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应当将项目安排情况、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第三十条 县市区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水库移民资金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严格监控预算执行，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和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财政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加强水库移民资金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